

中國新修訂外資銀行條例的政策意涵 與影響

嚴宗大、盧世勳

摘要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承諾在5年內開放外資銀行從事中國企業和居民的人民幣業務，本(2006)年12月過渡期結束後，中國將全面開放外資銀行的人民幣零售業務。為規範此一發展趨勢與對外資銀行監理的需要，以及因應開放的金融風險，中國政府於本年11月16日公布新修訂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取代2001年公布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並將自本年12月11日起實施。

新制訂的外資銀行條例與先前的外資金融機構條例在政策意涵上有相當大的差異，特別是對外資銀行享有的國民待遇、採行的審慎監理原則和導向改制獨資法人銀行等多項規範有顯著差異，此對台灣銀行業之中國投資策略勢必造成影響，值得我政府與業界關注。

新制訂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主要的政策內涵包括：鼓勵外資銀行分行改制為在中國註冊的獨資法人銀行、外資法人銀行與外資銀行分行的差別待遇、強調審慎性監理原

則，及保護存款人權益。

新制對外資銀行經營的影響大致可歸納為：大幅提高外資法人銀行的資金投入、短期內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發展有限、外資銀行仍將享有優惠待遇。因此，外資銀行若以人民幣零售業務為主，可選擇獨立法人機構商業設立方式；如果以服務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重，短期也未計劃辦理人民幣零售業務，則可繼續採取分行設立方式。

由於新法對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置分行、子銀行及參股設有前提條件，其母國之金融監管當局必須先與中國的銀行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此對台灣銀行業之中國投資策略規劃將造成影響。

目前在中國的台資銀行機構計有：2家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台資銀行、7家台灣銀行業代表處及若干利用香港CEPA的優勢其他方式進入中國市場之台灣銀行業者。

相較於其他國家銀行業在中國的長期布局，目前台灣銀行業僅在中國設立7家代表處，尚未能升格成為分行。依中國日前的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台灣金融機構可比照外資銀行，國內銀行業勢必將修正其布局中國之規劃。惟在政府兩岸金融往來政策的限制下，台灣銀行業尚未能在中國設置分行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已經面臨流失優質客戶壓力。

為因應上述問題，建議應修改現行對台灣銀行業赴中國投資之策略包括：(一)開放外資銀行在台設立代表處，俾利於台灣銀行業之中國布局；(二)修改兩岸金融許可辦法，開放銀行業赴中國設立分行與子公司；(三)規範國內銀行參股中國的銀行。

一、前言

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來，中國對境內外資銀行實施多項開放措施，外資銀行機構的數量明顯增加，業務範圍和允許經營地區也持續增加。中國加入WTO時承諾在5年內開放外資銀行從事中國企業和居民的人民幣業務，當時沒有具體承諾外資銀行以何種形式從事人民幣業務。本(2006)年12月WTO過渡期結束後，中國將全面開放外資銀行的人民幣零售業務。為規範此一發展趨勢與對外資銀行監理的需要，以及因應開放的金融風險，中國政府於本年11月16日公布新修訂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取代2001

年公布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並將自本年12月11日起實施。

由於新制訂的外資銀行條例與先前的外資金融機構條例在政策意涵上有相當大的差異，特別是對外資銀行享有的國民待遇、採行的審慎監理原則和導向改制獨資法人銀行等多項規範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實施，勢必對境內的外資銀行經營策略產生深遠的影響，也對台灣銀行業之中國投資策略造成影響，值得我政府與業界關注。

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主要政策內涵

相較於2001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其適用對象涵蓋銀行、財務公司在內之金融機構，而新修訂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則限於銀行，尤其對設立外資獨資、合資銀行及分行之條件及業務範圍較過去的規定更為詳盡。新修訂的「外資銀行管理條

例」內容計分七章，包括總則、設立與登記、業務範圍、監督管理、終止與清算、法律責任與附則。表1為「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與「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主要內容對照，以下係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主要的政策內涵：

表 1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與「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主要內容對照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06.11)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2001.12)
總則	本條例之外資銀行包括：單獨出資或合資之外商獨資銀行；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企業共同出資設立之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外國銀行代表處。	本條例之外資銀行包括：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獨資財務公司、合資財務公司。
設立與登記	一、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億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 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1 億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 三、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四、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其中唯一或控股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為商業銀行；2.在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3.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4.資本適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銀監會的規定。 五、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為商業銀行；2.在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3.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4.資本適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銀監會的規定 六、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2.資本適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銀監會的規定；3.初次設立分行者，在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一、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3 億人民幣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 二、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1 億人民幣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三、設立獨資銀行申請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申請人為金融機構；2.申請人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以上；3.申請人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4.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申請人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四、設立合資銀行，申請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外國合資者為金融機構；2.外國合資者在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3.外國合資者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4.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申請人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五、設立外國銀行分行，申請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申請人在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以上；2.申請人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並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8%；3.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申請人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業務範圍	一、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按照銀監會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 二、外國銀行分行按照銀監會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用戶的人民幣業務(除銀行卡業務外)。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人民幣的定期存款。外國銀行分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三、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業務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銀監會批准：1.提出申請前在境內開業 3 年以上；2.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獲利。	一、獨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合資銀行按照人民銀行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依法經營業務。 二、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提出申請前在中國境內開業 3 年以上；2.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

監 督 管 理	一、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遵守《商業銀行法》關於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 二、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的 30% 應當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孳息資產形式存在。 三、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中的人民幣部位與其人民幣風險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8%。 四、外國銀行分行應確保其資產的流動性。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25%。 五、外國銀行分行境內本外幣資產餘額不得低於境內本外幣負債餘額。 六、在境內設立 2 家 (含) 以上分行的外國銀行，應當授權其中 1 家分行對其他分行實施統一管理。 七、銀監會對外國銀行在境內設立的分行實行合併監管。	一、外國銀行分行的營運資金的 30% 應當以人民銀行指定的孳息資產形式存在，包括在人民銀行指定的銀行的存款等。 二、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 三、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獨資財務公司、合資財務公司對 1 家企業及其關聯企業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的 25%，但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除外。 四、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獨資財務公司、合資財務公司的固定資產不得超過其所有者權益的 40%。 五、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獨資財務公司、合資財務公司資本中的人民幣與其風險資產中的人民幣比例不得低於 8%。 六、外資金融機構應當確保其資產的流動性。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25%。 七、外資金融機構從中國境內吸收的外匯存款不得超過其境內外匯總資產的 70%。
------------------	--	---

(一) 鼓勵外資銀行改制為在中國註冊的獨資法人銀行

為鼓勵有意在中國境內從事人民幣零售業務的外資銀行，依其自由選擇原則將其銀行分行，改制為在中國註冊獨資法人銀行，主要措施有 (註 1)：

1. 允許外國銀行分行轉為在中國註冊的獨資法人銀行；

2. 法人銀行不需審批，可以全面開展人民幣業務，不受地區和客戶的限制；外資銀行分行需單家審批，從事受限制的零售銀行業務；獨資法人銀行可以發卡，分行不能發卡等 (註 2)。

3. 法人獨資銀行及其下設分行的註冊資本和營運資金規模與中資銀行維持一致，法人銀行註冊資本為 10 億人民幣，其下設分行的營運資金為 1 億人民幣，撥給各分行營運

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總額的 60%；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撥給不少於 2 億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營運資金。

4. 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法人銀行，經銀監會批准，該法人銀行可在規定的期限內保留一家從事外匯批發業務之分行。

(二) 外資法人銀行與外資銀行分行的差別待遇

1. 外資法人銀行採行與中資銀行統一的監理標準，使其充分享受國民待遇；而外資銀行分行由於母行在境外，銀行監理規範不同 (註 3)。

2. 外資法人銀行可全面從事人民幣業務；外資銀行分行則只可吸收境內居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3. 外資獨資法人銀行設立條件，除股東應為金融機構外，唯一或控股股東應為商業銀行，其應具備條件尚有：(1)在境內設立代表處已達 2 年以上；(2)設立申請前 1 年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4. 外資銀行分行設立條件有：(1)設立申請前 1 年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2)初次設立分行者，在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5. 在從事零售業務時，法人銀行可從事全面的人民幣業務，只需滿足「已營業至少 3 年以上，連續 2 年獲利」的條件，而外資銀行分行則需要單家分行審批。

(三) 強調審慎性監理原則

就國際慣例而言，銀行的國外分行應尊重地主國的監理和規定，中國對外資銀行的審慎性監理原則(註 4)，主要有：

1.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遵守中國的會計制度和銀監會有關資訊揭露的規定。

2. 原先規定的「外資金融機構從中國境內吸收的外匯存款不得超過其境內外匯總資產的 70%」，改為外國銀行分行境內本外幣

資產餘額不得低於境內外幣負債餘額，使其一旦發生危機時有足夠的資產清償債務，保護境內存款人利益。

3.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按照銀監會規定，向其所在地的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跨境大額資金流動和資產轉移情況。

(四) 外資銀行法人政策意在保護存款人權益

1. 由於外資銀行分行不具法人身份，地主國通常難以控制其母行風險。中國限制外資銀行分行的人民幣零售業務，係依據國際慣例對存款人實施保護，也符合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下金融服務貿易協定為保護投資人、存款人及其他金融服務消費者所訂的規範。

2. 法人銀行由於是中國註冊銀行，銀監會可直接採取監理措施，此將可避免因母國銀行發生經營危機而波及分行之風險，保障本國存款人權益。

3. 由於中國擬推動的存款保險制度，將不包括外資銀行分行，因此，為保護存款人權益而限制分行從事人民幣零售業務。

三、對外資銀行經營的影響與因應政策

目前在中國境內的外資銀行多以分行形式存在，約有 80%外資銀行選擇設立分行經營，表 2 列示主要國家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之分布情況。新公布的「外資銀行管理條

例」對外資銀行經營的可能影響與因應政策，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一) 大幅提高外資法人銀行的資金投入

目前在中國設立的外資營業性金融機構

表 2 主要國家銀行在中國地區設立分行之分布表

國家或地區	外資銀行分行設置城市																							合計	
	上海	北京	深圳	廣州	天津	廈門	大連	青島	煙台	珠海	汕頭	南京	福州	武漢	成都	重慶	蛇口	海口	昆明	西安	蘇州	無錫	杭州		瀋陽
香港	8	4	11	5	1	3	3	3	0	1	2	1	2	1	1	2	1	1	0	1	1	0	1	0	53
日本	6	4	4	1	4	0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28
美國	5	3	0	2	2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法國	5	3	0	2	3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5
新加坡	4	2	0	1	1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1
韓國	4	1	0	1	2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2
英國	2	1	1	1	1	1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9
德國	4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荷蘭	3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泰國	1	0	1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5
澳大利亞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加拿大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4
義大利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比利時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奧地利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葡萄牙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馬來西亞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菲律賓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合計	50	24	19	15	14	9	9	5	1	3	3	3	2	2	3	3	1	1	1	1	2	1	2	1	175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季報」2006年第3季整理。

分為兩類：一類是外資銀行分行；另一類是具有獨立法人的外資機構，例如，外國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獨資財務公司、中外合資財務公司等。對花旗、匯豐、渣打等資金雄厚與著重零售業務的國際銀行而言，在中國的經營多選擇設立銀行分行或入股銀行的型式，而現有的 14 家外資法人金融機構的資產規模則相對較小，金融機構家數也相對較少。

根據規定，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億人民幣，而根據新公布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只需不少於 1 億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特別是在銀行的零售業務方面，設立外資獨資法人銀行的成本要比設立分行的成本為高。

設立外資法人銀行意味著外資銀行業者在註冊資金、資本適足率、貸款上限等風險管理方面，將面對更嚴格的要求。因此，外資法人銀行的設立不僅需要從境外引進資金，而且還會失去從總行調度資金的能力和其總行的信譽優勢。同時，在外資銀行分行轉制為獨資法人銀行後，其在中國所有分行都應納入獨資法人銀行。

（二）短期內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發展有限

近年來外資銀行在人民幣業務已有較大的進展，截至本年 9 月底，開放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的中國城市達到 25 個，獲准經營人

民幣業務的外資銀行機構已達 111 家。由於短期間外資銀行不易擁有很大的客戶群，外資銀行將仍不足以同中國的國內銀行競爭，因此，短期內中國銀行業經營的現狀將不致大幅改變。即使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在經營人民幣業務處於平等的地位上，但是在實際的運作過程中，中資銀行的經營現狀似不致有很大的變動。

（三）外資銀行仍將享有優惠待遇

長期以來，外資銀行在中國享有超國民待遇，主要有：

1. 稅收上享有優惠，如在所得稅方面，外資銀行面對的稅率為 15%，而中資銀行稅率則為 33%；
2. 外資銀行享有銀行業務上的優惠，例如，外資銀行拆借資金的最長期限可達 2 年，而中資銀行的拆借期限只有 4 個月。
3. 外資銀行在中國業務不受存貸比例和流動性比率的限制，雖然外資在中國境內分行存款規模不大，但可以從總行或國外聯行大量借入資金，貸給境內企業。
4. 外資銀行分行轉制法人銀行後，其稅收優惠還是維持現有外資銀行的稅收優惠。

（四）主要國際銀行的因應對策

新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外資銀行可選擇在中國的發展策略，若外資銀行以降低經營成本為考量，則可繼續以分行形式來經營批發業務；若外資銀行著眼於開拓

銀行零售業務，則要採取獨資法人銀行形式。換言之，外資銀行可以自由選擇在中國設立獨立法人機構或設立分行。

事實上，以零售業務作為在中國市場發展策略的大型外資銀行，如匯豐、花旗、東亞、恆生等銀行多表示將在中國設立子公司，而摩根大通等 10 家綜合性跨國金融機構，也明確表示將在中國設立子公司。這種管理組織模式的外資銀行受此新制的影響不大（註 5）。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外資銀行須遵循存放比 75% 以內的規定，對許多小型的外資銀行

和以批發業務為主的外資銀行而言，造成不利的影響。這類外資銀行之主要客戶為中國的外資企業，銀行規模不大，其 80% 至 90% 之貸放資金主要來自拆借，一旦設立子公司，嚴格執行上述的規定，這些小型外資銀行的業務發展將受阻。

整體而言，外資銀行可根據實際需求決定是否改變其在中國的商業設立型式。如果以人民幣零售業務為主，則可選擇獨立法人機構商業設立方式；如果以服務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重，短期也未計劃辦理人民幣零售業務，則可繼續採取分行設立方式。

四、對台灣銀行業中國投資策略的影響

中國日前發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後，引發國內對台資銀行登陸前景的憂慮，特別是新法對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置分行、子銀行及參股設有前提條件，其母國之金融監管當局必須先與中國的銀行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此對台灣銀行業之中國投資策略規劃將造成影響。

（一）在中國的台資銀行機構現況

1. 2 家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台資銀行

目前在中國被認定為營業的台資銀行有 2 家，一家是由台灣的協和集團透過美國再投資中國，於 1995 年成立的寧波協和銀行；另一家係由台灣的寶成集團透過在香港註冊的蓮花國際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合作，於 1997

年成立華一銀行。由於上述銀行並不是台灣銀行業者投資，故不被我方視為台資銀行。

2. 7 家台灣銀行業代表處

2001 年政府開放台灣銀行業在中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先後已有 7 家業者在中國設立代表處，其地點分別在昆山、上海、北京與深圳等台商聚集城市。

3. 利用香港 CEPA 的優勢進入中國之台灣銀行業者

2003 年 6 月中國與香港簽訂「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 CEPA），提供香港本地銀行較低的進入中國市場的門檻。例如，香港銀行赴中國設立分行總資產從 200 億美元降至 60 億美元；又如，原本分行設立

滿3年後，才可以承作人民幣業務，CEPA則是放寬營業2年以上就可申請開辦人民幣業務。近年來，富邦金控購併的香港富邦銀行預計將利用香港CEPA的優勢進入中國；又如，台灣上海商銀轉投資的香港上海商銀已於2004年9月設立深圳分行，並計畫將上海辦事處升格為上海分行。

4. 以其他方式進入市場之台灣銀行業者

台灣銀行業以其他方式進入大陸市場，例如，永豐(原為建華)銀行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別與中國華一銀行進行策略聯盟，進而進入中國市場。此外，建華金控透過美國遠東國家銀行與中信金控海外子銀行在中國設立代表處據點。

(二) 台灣銀行業布局中國受限

相較於其他國家銀行業在中國的長期布局，目前台灣銀行業僅在中國設立7家代表處，尚未能升格成為分行。同時，近年來中國對引進外資銀行策略的調整，由過去禁止投資銀行，轉變為開放外資入股銀行。依中

國日前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台灣金融機構可比照外資銀行，國內銀行業勢必將修正其布局中國之規劃。

在政府兩岸金融往來政策的限制下，台灣銀行業尚未能在中國設置分行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已經面臨流失優質客戶壓力。未來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的代處升格為分行或設立子銀行，由於其設置地點多為外資銀行已長期經營布局的城市，銀行業在中國市場發展，仍將面臨客源開發及商機流失之困境。

在中國即將開放銀行業務之際，台灣銀行業在中國成立分行或子銀行，在時機上已不利。即使在入股中資銀行方面，由於目前歐系與美系銀行業已大幅搶進較具投資價值的中資銀行，未來即使我政府開放台灣銀行業入股中資銀行，其可以值得投資的優質中國銀行可能相對有限，亦無法在此方面獲得有利的商機。

五、政策建議

(一) 開放中資銀行在台設立代表處，俾利於台灣銀行業之中國布局

2003年中國的招商銀行、工銀亞洲銀行、浦東發展銀行與福建興業等四家銀行有意在台設立代表辦事處，但是迄今沒有得到政府的回應。目前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的7家

代表處未能升格為分行一案延宕，主要與我國政府尚未同意中國4家中資銀行在台設立代處有關。

基於銀行業的「對等互惠」國際慣例，一旦我國開放中國的銀行在台設立代表處，則7家在中國的台灣銀行業代表處將可升格

為分行。此將有利於加速台灣銀行業在中國主要經濟區域的布局，也可逐步打開長期以來兩岸金融往來的僵局。

（二）修改兩岸金融許可辦法，開放銀行業赴中國設立分行與子公司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範國內銀行業申請在中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規定，並未開放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事宜。

由於開放國內銀行赴中國投資有助於台灣銀行業分散授信風險，同時可促進金融業國際化，增加台灣金融機構的競爭力與經濟成長。因此，建議修改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許可辦法，開放國內銀行業與證券業赴中

國設立分支機構許可規定。

（三）規範國內銀行參股中國的銀行

近年來，歐、美系的外資金融機構已大幅參股中國銀行業，相較於此，台灣銀行業在入股中資銀行均遠落後於各國。對台灣金融業而言，入股中國銀行業是其擴張中國經營版圖的重要途徑，並且也將是外國投資人評估國內金融業展望的重要考量。

基於銀行業併購活動已為國際銀行業盛行的投資活動，為了擴張國內金融業的營運空間，並儘速讓國內業者評估入股中國銀行業的可行性，政府部門宜儘速取得共識，並訂定國內銀行參股中國大陸銀行的規定。

附 註

- (註 1)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允許成員為保護存款人利益和維持金融體系完整、穩定而採取審慎性措施。美國、歐盟、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墨西哥、新加坡等國家對外國銀行分行從事本國公民存款均設定不同程度的限制。
- (註 2) 考慮到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之前並未獲准全面吸收公眾人民幣存款，因此如果要符合「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 75%」的規定，將對其人民幣貸款業務造成較大的限制，因此，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提供外國銀行分行改制後將提供相關業務的過渡期。
- (註 3) 對法人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的監理規範不同，主要是法人銀行係境內獨立法人，由本國監理機構承擔主要的監理責任；而外國銀行分行是境外註冊銀行的分支機構，由母國監理機構負責監理責任。
- (註 4) 在審慎監理方面，中國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借鑑許多國家的做法，例如，美國、俄羅斯、澳大利亞和新加坡等國。
- (註 5) 例如，匯豐銀行有意於中國註冊，並積極研究於中國上市的時機，該行在本年底前於中國網點將增至逾 30 個，未來分行將增至 100 家。渣打銀行亦計劃於中國註冊，將中國市場定為集團業務優先重點；東亞銀行也表示計劃於中國註冊，並期望在中國上市；恆生銀行董事會已通過在中國註冊議案。

（本文完稿於民國 95 年 11 月，作者嚴宗大先生現為本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盧世勳先生為本行經濟研究處副研究員）